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2〕5号

---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 2012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考核评估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 2012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评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 北京市西城区 2012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考核评估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京发〔2006〕20号）精神及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28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强任务落实不断开创人口工作新局面，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人口环境”的讲话精神，确保2012年市政府下达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任务的完成，保证全区户籍人口出生不超过13000人、符合政策生育率在97%以上，推动《西城区“十二五”时期人口发展和计划生育规划》全面实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适度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为目标，创新工作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树立服务理念，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出发点，为群众提供全方位的全程优质服务，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西城区域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分线考核，逐级评估”原则。

对街道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分为对党政领导考核、对参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的相关部门考核和对计划生育部门考核。对党

政领导考核，是指区政府对与区长签订责任书的各部门及街道办事处进行政府督查考核；对参与综合治理的相关部门考核，是指对各部门及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综合治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考核；对计划生育部门考核，是指对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部门落实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考核。

（二）坚持“以人为本、注重维权”原则。

以服务群众为中心，维护群众计划生育合法权益，确保公民享受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得到落实，突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优质服务的核心指标，体现人性化管理。

（三）坚持“统筹兼顾、动态考核”原则。

评估指标的设置要统筹兼顾、全面客观，既要看基础工作，又要看特色工作，完善考核办法，利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评估信息系统，实现全年考核为常年动态考核，使工作评估更加客观、公正、科学。

（四）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

在评估指标的设置上，实事求是，不盲目追求高指标；在整体上，从落实责任书规定职责、综合治理情况、计划生育工作、工作创新评估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注重信息的完整和准确，在此基础上分层进行具体工作的定性定量评估，突出工作实效。

### 三、考核评估内容

（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计划生育职责情况。

按照《西城区 2012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根据全年落实职责情况，由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

## （二）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

1. 纳入政府督查考核的内容。对于符合政策生育率、人均事业费投入等重要指标，由区政府按照《西城区 2012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进行督查考核。区级各单位所有在职人员符合政策生育率 100%，各街道年度符合政策生育率达到 97.5%以上，经费投入按户籍人口数计算，人均不低于 4.65 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经费专款专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负责对街道办事处的以上工作和指标进行评估，未落实职责或未完成指标的单位不得被评为各类综合性先进单位。

2. 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街道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责任书内容，正确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3. 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重点评估指标和北京市对区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考核评估的相关指标，结合 2012 年西城区重点工作，制定年度各项考核指标（见附件），并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4. 其他工作情况。完成国家、市、区人口计生委交办的任务。鼓励各街道结合本辖区的工作实际，开展有特色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2011 年已经立项未完成的项目，要在 2011 年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出 2012 年的工作计划（包括经费安排）；新立项目要

在 2012 年 5 月底前提出特色工作方案，一并报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2012 年底完成自评报告。

### （三）其他区属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对辖区内其他区属单位具体实施考核。

## 四、考核评估方法

全年工作考核评估分为日常工作检查、随机抽查、现场检查与集中汇报相结合，目标管理考核评估信息系统实施与各项工作结果记录相结合。

### （一）开展日常工作检查评估。

根据评估原则，日常工作评估主要是针对各单位落实职责的具体情况及各街道人口出生的真实状况，围绕育龄群众生育意愿、避孕节育生殖健康宣传、服务等工作，并以此作为年度考核评估的主要依据。由区人口计生委按照业务内容需要修订和完善街道工作规范，并利用目标管理考核评估信息系统每季度和半年进行督查。

### （二）进行随机抽查评估。

区人口计生委组织实施随机抽查街道的人口信息和宣传及服务工作情况，并以此作为群众满意度及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评价依据。

### （三）进行半年和全年工作检查评估。

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将半年和全年工作集中检查评估作为全年评估的重要补充，由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在集中评估前，各单位需将评估内容完成情况和街

道特色工作情况报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考核评估成绩评定办法

对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考核成绩以日常检查和评估及单位自评报告为依据，确定各档次成绩。

对于各街道办事处考核评定，按以下办法进行：

本方案满分为 100 分。共设置 4 大类指标，即：第一大类指标为领导责任（13 分）；第二类指标为人口相关部门责任（7 分）；第三大类为计划生育部门责任（65 分）；第四大类指标其他工作（15 分）。其中，第一、二、三类指标为区政府下达指标占 85 分；第四类指标为街道其他工作指标占 15 分。

具体指标完成情况的评定办法如下：

### （一）区政府下达指标。

每项指标设置基本分值，达标的，即得满分；未达标的，每低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 （二）街道其他工作指标。

在全市、全区统一部署工作中，结合街道实际，积极创新，成效显著，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认定有推广价值；在统筹解决区域人口发展问题中，有措施，有效果；提交人口服务或管理调研报告；出色地完成国家、北京市人口计生委及区人口计生委交办的任务；问卷调查，群众满意率达 85% 以上。

### （三）信访举报及瞒报、漏报或转换孩次的扣分办法。

凡经举报或市、区人口计生委检查出瞒、漏报或转换孩次的，查实后，从评估总分中进行扣分。具体标准如下：

1. 查实 1 例超生二孩扣 2 分，1 例超生三孩扣 4 分，每增

加一个孩次加扣 2 分。

2. 再婚、非婚生育孩次的扣分标准：再婚多孩按纯多孩的 60% 扣分；非婚一孩扣 1.5 分，非婚二孩及以上（累计计算孩次）按超生同孩次扣分。

3. 人户分离人员超生的，按上述 1、2 标准，现居住地、户籍地街道各扣相应分值的 50%。

## **六、奖励与惩罚**

根据各单位落实职责和完成目标情况，经过年度考核评估，对完成区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基层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兑现；对未按要求落实职责的单位和当年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的街道办事处，在政府督查考核中不能评为“优秀”等级。

## **七、发布与施行**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本方案与新颁布法律、法规、计生工作最新政策不相符，由区人口计生委提出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做适当调整。本方案由区人口计生委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市西城区 2012 年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主题词：卫生 计划生育 方案 通知**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武装部。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4月12日印发

---

西政办发〔2012〕5号附件：

## 北京市西城区 2012 年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类别	指 标 内 容	分 值	评价方法
	<b>一、党政领导责任</b>	<b>13</b>	
1	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各项指标,人均计划生育事业经费达标且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街道、社区计生干部按编制和岗位要求配备到位,街道领导干部按要求参加市、区会议和相关培训。	13	汇报、资料及座谈
	<b>二、综合治理部门责任</b>	<b>7</b>	
2	各部门落实计划生育责任书职责情况(含废弃地址清理工作2分)。	7	汇报、资料及座谈
	<b>三、计划生育部门责任</b>	<b>65</b>	
3	做好全员人口管理信息库的数据录入和变更工作(重点评测变更信息的及时性、数据完整性、信息准确性、国标项目符合程度、数据库应用情况等);	8	数据库及日常评价
4	做好基层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准确率达标,按照《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划统计工作规范》标准执行;开展孕情普查、做好出生人口预测工作,全年预计出生与实际出生误差率不得超过±5%;	5	报告单、报表、日常评价

5	公民享受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得到落实;	2	资料及调查
6	依法行政、执法规范文明、程序合法; 做好街道一孩审批及《光荣证》办理工作; 做好法制工作信息系统的信息录入和变更工作; 信访渠道畅通;	12	资料及日常评价
7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的绩效指标达标(具体指标以市人口计生委下达各项指标为准);	6.5	调查、资料及日常评价
8	贯彻与流管办协调配合工作机制意见的落实情况; 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器采集的信息在流动人口全员管理系统和市场管理系统中的应用覆盖情况; 规范市场、一条街、流动人口50人以上规模的经营场所的写字楼、饭店的服务和管理情况;	4.5	日常工作
9	开展人口计生宣传教育工作; 开展0—3岁早期发展指导宣传普及率达80%; 开展社区计生工作者和辖区计生干部业务知识培训, 加强对宣传员的规范管理和系统培训;	9	日常工作、现场查看
10	实施社区健康生育全程服务工程, 做好出生缺陷一级预防的宣传, 现居住地新婚夫妇接受宣传服务率达95%以上; 快乐园每月至少一期, 并向驻区单位扩展; 孕前信息建档率达到60%(以办理生育服务证数量为基数); 组织符合条件目标人群参加孕前优生检查;	5	查看资料并结合出生人数和生育服务证的数量
11	坚持计卫联手, 继续做好社区家庭生殖健康干预工程相关工作, 环形服务模式落实到位。按照区下发的健康生殖系列讲座课程安排, 做好生殖健康大讲堂、更年期讲座、孕妇学校、漂亮妈妈沙龙的宣传工作;	3	查看资料,
12	药具工作按照《西城区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5	日常工作

13	加强协会组织建设(含流动人口协会组织建设),创新协会工作,积极开展活动,落实“三心行动”。	5	查看现场、记录、日常工作
	<b>四、其他工作</b>	<b>15</b>	
14	完成国家、市、区人口计生委交办的任务,在统筹解决区域人口发展问题中,有调研并形成报告、有措施、有效果;	3	日常工作
15	群众对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满意率达85%以上;	7	问卷调查、日常工作
16	2011年已经立项未完成的特色工作,需要制定2012年度的工作计划(包括经费安排);新立项特色工作在5月底前提出工作方案,年底在自评的基础上写出评估报告,在全市、全区统一部署工作有创新做法,被推广。	5	方案和自评报告